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未能解决，将对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造成实质性障碍。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0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其中关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用破产重整逃废债务情形的说明存在风险提示不充分、前后文内容矛盾的情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

一、《公告》显示，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逃废债务，不会将债务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同时，你公司表示，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你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违规担保，公司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就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目前，控股股东尚存在其他未偿还债务，可能因控股股东的债务负担过重导致其不能妥善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

（一）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如法院受理你公司破产重整后违规担保仍未解决，所涉债权人是否有权参与破产重整计划，如是，为保证重整计划的推进，你公司是否会偿还违规担保所涉债务。

(二) 若你公司在重整中承担违规担保所涉债务后，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履行对你公司的补偿义务，最终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逃废债务，进而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你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充分、明确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如法院受理你公司破产重整后违规担保仍未解决，所涉债权人是否有权参与破产重整计划，如是，为保证重整计划的推进，你公司是否会偿还违规担保所涉债务。

公司了解到，控股股东存在较多未偿还债务，其偿债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和控股股东正采取积极措施试图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以尽可能地为推进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清除障碍。

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未能解决，将对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造成实质性障碍。所以，公司将采取督促控股股东偿还债务等措施争取解决前述问题。

(二) 若你公司在重整中承担违规担保所涉债务后，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履行对你公司的补偿义务，最终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逃废债务，进而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你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充分、明确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目前，为切实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对于已有生效判决确认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部分，公司将采取前一问题回复中所述的措施。对于公司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仍存在争议的部分，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主张认定该违规担保无效，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决为准。

综上，公司力争在法院裁定重整受理前彻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公司重整逃废债务，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告》显示，相关法律法规虽未明确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启动的前置条件是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但在法院受理你公司破产重整前，如未能解决上述问题，将直接阻碍破产重整的推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彻底解决上述问题的预计时间，明确说明上述未解决问题是否会对法院受理你公司

**破产重整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做出充分、明确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力量解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因涉嫌虚开发票罪已被大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故暂时无法预计彻底解决上述问题的时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需要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未解决将无法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意见，这构成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的彻底解决时间无法准确预计，公司破产重整最终能否获得法院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2020年5月11日、5月14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两份关注函，要求你公司就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你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你公司是否已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生产经营是否已全面停滞等事项等项作进一步说明，并全面梳理与揭示你公司存在的风险。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仍未完整回复上述函件。我部督促你公司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核查并披露，同时充分提示你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回复：**

公司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统计分析，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上述工作，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5月22日前完成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